

# 兒童虐待的原因及預防

黃木添 · 王明仁

## 壹、前言

美國心理學大師艾立克森 (Erik Erikson) 曾說過一段語重心長的話：世上最重大的罪行莫過於「戕害兒童的精神」(The Mutilation of a child's spirit)，因為這種戕害會削弱人類彼此「信賴」的生活原則 (蔡美玲譯，民七十八)，而兒童虐待即是戕害兒童一種最嚴重的行為之一，社會大眾應彼此的關懷，形成共同的信念，來防止兒童受到戕害，然而，在我們的社會，近幾年來，雖經政府、民間的合作，兒童虐待的情事不斷地發生，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CCF) 為呼籲社會各界關心、保護兒童，乃發佈了八十六年兒童虐待十大新聞和兒童保

護政策十大新聞 (聯合晚報八十七年一月廿日)，從十大新聞的內容及各項統計數字，

我們可以發現兒童虐待事件不因科技進步、經濟的發展及兒童人權的提昇而有所減少，反而有日漸增加的趨勢，據美國統計，該國每年約有三百萬件兒童受虐通報，其中約有三分之一被證實是兒童受虐案件，亦即每年約有一百萬件發生 (余漢儀，民八十四)，台灣近年來也統計出每年約三千件兒童受虐的個案 (王明仁等，民八十六)。

由此可見兒童受虐的事實且為數不少，如何做有效的預防也成了政府和民間相關的機構一個重要課題，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一通電話救一個孩子」，本文試著以兒童受虐的原因暨各種不同模式來討論如何預

防兒童虐待，並就 CCF 所提供的各項預防性的服務就教於各位。

## 貳、兒童受虐原因

兒童、少年受虐待的原因通常與環境因素 (如圖一、表一)、父母因素 (如圖二、表二) 和兒童、少年本身的因素 (圖三、表三) 有關。CCF 統計七年來 (民國七十九年—八十五年) 處理五、一五一個個案時常發現，兒童或少年被虐待的原因常常不是單一的，可能有一種以上的因素，這可從環境與父母因素出現之總數大於受虐兒童數獲得證實 (江玉龍等，民八十五)。在環境因素方面，「父母婚姻失調」所佔比率最高，超過半數以上的孩子 (五六·五五%) 是生活

在父母婚姻失調的家庭中，因此而受到虐待或疏忽者，表示這些孩子容易成爲父母婚姻危機中情緒宣洩的代罪羔羊。此外，家長的社交孤立（一六·六二%）、家境貧困（一四·五四%）、父母失業（一二·四〇%）因素，也是不少孩子受虐待與疏忽的原因之一。

在父母因素方面，「缺乏親職知識」是虐待疏忽子女的家長們共同之特點，具有此特徵的施虐者，其比率高達三七·五三%；其次，超過了二成（二一·〇六%）的孩子，因施虐者有酗酒或吸毒問題而受虐；也有接近五分之一的孩子，因施虐者性格粗暴而遭受到身心的虐待摧殘。此外，父母的成熟（一四·一〇%）和對子女有不實際的期望（一〇·八五%），也常是造成兒童受虐的重要因素。

環境因素和父母因素與兒童、少年的家庭有密切關係，從統計圖表中可發現，父母離婚失調年年高居施虐原因的首位，在國內離婚率高居亞洲之冠之際，此現象令人擔憂。因家庭經濟貧困和家長社交孤立，缺乏外

援而對孩子施加暴力的情形，皆有逐年增高的趨勢。在最後一年中，此二者比率接近二十%，實值得關切。

同樣的，父母或兒童的照顧者缺乏正確適應的親職與技巧，致使管教不當，成爲虐待的情形，也呈現逐年上升的現象，在最近這一年度中，已接近有半數孩子因父母親職知識不足而受虐。在兒童保護方案中，CCF亦發現成人酗酒吸毒而虐待子女事件，似乎和國內毒品問題的惡化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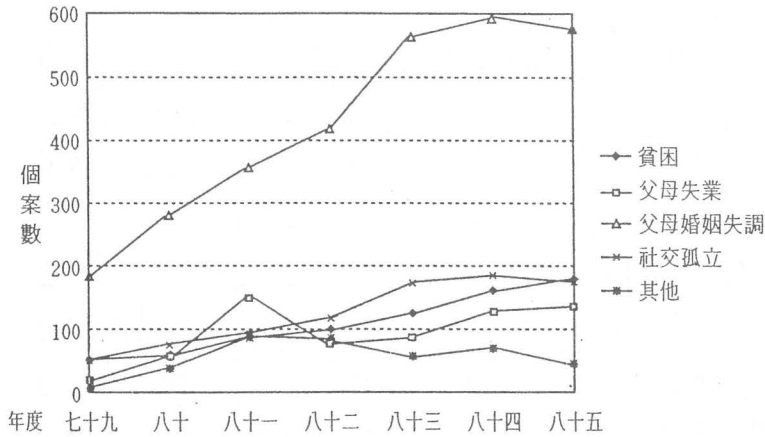
統計數字顯示兒童因自己的因素而受虐的數量（二·七八七件）遠低於受虐兒童之總數（五·一五一人），這說明了多數孩子的受虐原因大都與家庭環境和父母有關，與其個人因素關係較少。在兒童因素中，CCF社會工作人員最常聽到家長訴說孩子種種的偏差行爲，如說謊、偷竊、逃學、逃家等，約有十七%的孩子因父母無法忍受其偏差行爲而受虐；也有近一成的孩子係不被父母的期望中出生，或過於頑皮、好動、不易管教而被虐待而疏忽。事實上，當我們進一步探討受虐孩子的成長過程時，可發現偏差行爲

的產生常與父母親職教育的不當、孩子自幼「愛與呵護的需求」未獲滿足或環境適應能力不足……等因素有關。部分過於頑皮或好動的個案經醫師鑑定是爲過動兒，需醫療矯治。孩子沒有機會選擇自己的出生、選擇父母或自我決定身心發展正常與否的權利，若因不被期望下出生、殘障而成爲父母施暴的藉口，應是父母的問題，孩子實甚無辜！

在歷年統計中，孩子的偏差行爲一直是父母辯解其施虐行爲的首要因素，其中在民國八十年時最爲嚴重（二六·三三%）。最近報載過去一年中國內私生子人數達一、九七七人，若未婚媽媽或有婚外情之父母未能尋求適當社會資源，孩子即可能成爲非法婚姻下的犧牲品。因此，如何提供適切的親職教育服務，提高父母的效能成爲適任家長；減低個人與環境壓力，強化社會支持網絡；健全個人危機因應能力，避免以酗酒、吸毒的方式逃避壓力，均有賴實務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促成。

近年來，CCF積極配合政府落實兒童福利法，針對施虐者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

，以親職技巧的教導、壓力的紓解、情緒的控制和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為協助與輔導家長們的主要重點。這種措施仍屬消極性的補救方式，最近教育部規劃的「家庭教育法」，擬於婚前，強迫未來的父母接受夫妻關係、親職教育等之教育，此法若能落實，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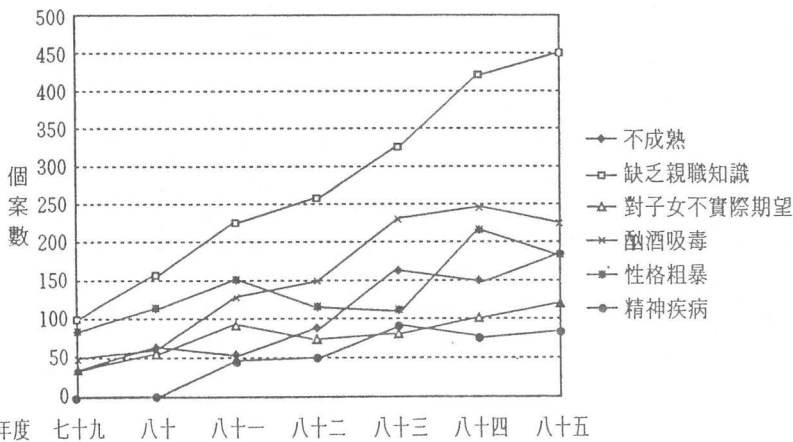


圖一 CCF歷年處理之兒少保個案受虐原因來自環境因素分析圖

表一 環境因素

因素	貧困	父母失業	父母婚姻失調	社交孤立	其他	合計
79年	46	18	134	43	11	252
78.7~79.6	10.82%	4.24%	31.53%	10.12%	2.59%	(425童)
80年	54	56	278	69	39	49
79.7~80.6	11.02%	11.43%	56.73%	14.08%	7.96%	(490童)
81年	80	145	357	92	86	760
80.7~81.6	12.97%	23.50%	57.86%	14.91%	13.94%	(617童)
82年	97	77	420	113	87	794
81.7~82.6	13.40%	10.64%	58.01%	15.61%	12.02%	(724童)
83年	128	87	559	171	55	1000
82.7~83.6	13.10%	8.90%	57.22%	17.50%	5.63%	(977童)
84年	160	126	596	189	69	1140
83.7~84.6	16.82%	13.25%	62.67%	19.88%	7.26%	(951童)
85年	184	134	569	179	39	1105
84.7~85.6	19.03%	13.86%	58.84%	18.51%	4.03%	(967童)
合計	749	643	2913	856	386	5547
	14.54%	12.43%	56.55%	16.62%	7.49%	(5151童)

及早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問題之發生。  
**參、落實兒童保護各級預防**  
 一、從心裡衛生和醫學的觀點來看，兒童虐待的預防工作有三個層次 (MacWilliam et al. 1994)...



圖二 CCF歷年處理之兒少保個案受虐原因來自父母因素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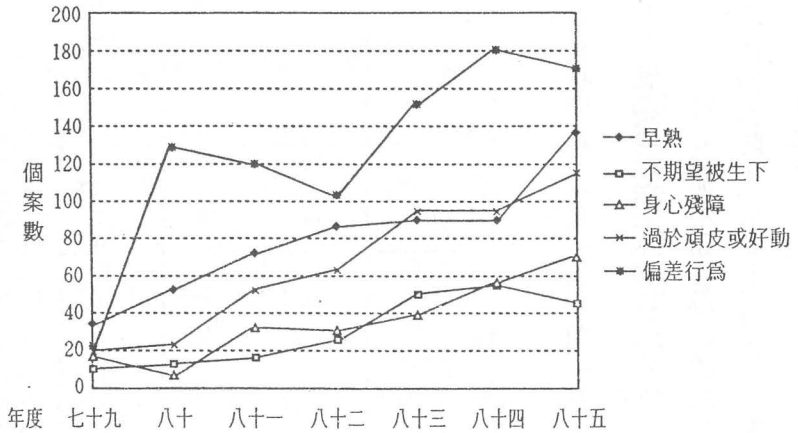
(一)初級預防：對一般民衆和兒童虐待發生率高的危險群，做積極性的預防工作，目的在遏阻發生新的受虐事件。  
 (二)次級預防：早期發現兒童虐待個案，加以適當處置以縮短問題的期間，減少傷害的程度。

表二 父母因素

年度	因素	不成熟	親職知識	對子女實際期望	童年有受虐經驗	酗酒	性暴力	迷信	精神疾病	其他	合計
79年		35	101	33	17	46	81	13	-	45	371
78.7~79.6		8.24%	23.76%	7.76%	4.00%	10.82%	19.06%	3.06%	-	10.59%	(425童)
80年		64	158	54	14	61	118	10	-	40	519
79.7~80.6		13.06%	32.24%	11.02%	2.86%	12.45%	24.08%	2.04%	-	8.16%	(490童)
81年		54	222	95	23	128	156	14	47	61	800
80.7~81.6		8.75%	35.98%	15.40%	3.73%	20.75%	25.28%	2.27%	7.62%	9.59%	(617童)
82年		85	256	73	25	149	116	6	51	95	856
81.7~82.6		11.74%	35.36%	10.08%	3.45%	20.58%	16.02%	0.83%	7.04%	13.12%	(724童)
83年		163	324	83	21	229	114	33	90	54	1111
82.7~83.6		16.68%	33.16%	8.50%	2.15%	23.44%	11.67%	3.38%	9.21%	5.53%	(977童)
84年		148	419	102	34	247	217	17	75	18	1277
83.7~84.6		15.56%	44.06%	10.73%	3.58%	25.97%	22.82%	1.79%	7.89%	1.89%	(951童)
85年		181	453	119	17	225	183	24	82	47	1331
84.7~85.6		18.72%	46.85%	12.31%	1.76%	23.27%	18.92%	2.48%	8.48%	4.86%	(967童)
合計		730	1933	559	151	1085	985	117	345	360	6265
		14.17%	37.53%	10.85%	2.93%	21.06%	19.12%	2.27%	6.70%	6.99%	(5151童)

(三) 三級預防：對已發生之兒童虐待個案之身心障礙予以復健，減少其身心不良後果，並預防再虐待之發生。

二、在內政部規劃邁向廿一世紀社會福利中之兒童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馮燕，民八十三），將需保護性服務之兒童，即受



圖三 CCF歷年處理之兒少保個案受虐原因來自兒童因素分析圖

表三 兒童因素

年度	因素	不被期望生下	難產兒	早熟	身心殘障	過於頑皮或好動	偏差行為	其他	合計
79年		33	0	9	17	18	20	23	120
78.7~79.6		7.76%	0.00%	2.12%	4.00%	4.24%	4.71%	5.41%	(425童)
80年		53	3	14	10	24	129	63	296
79.7~80.6		10.82%	0.61%	2.86%	2.04%	4.90%	26.33%	12.86%	(490童)
81年		71	2	17	31	52	119	79	371
80.7~81.6		11.51%	0.32%	2.76%	5.02%	8.43%	19.29%	12.80%	(617童)
82年		86	1	26	30	64	103	133	443
81.7~82.6		11.88%	0.14%	3.59%	4.14%	8.84%	14.23%	18.37%	(724童)
83年		90	0	48	38	95	151	8	430
82.7~83.6		9.21%	0.00%	4.91%	3.89%	9.72%	15.46%	0.82%	(977童)
84年		89	1	54	56	94	182	54	530
83.7~84.6		9.36%	0.11%	5.68%	5.89%	17.38%	19.14%	5.68%	(951童)
85年		137	3	46	69	115	169	58	597
84.7~85.6		14.17%	0.31%	4.76%	7.14%	11.89%	17.48%	6.00%	(967童)
合計		559	10	214	251	462	873	418	2787
		10.85%	0.19%	4.15%	4.87%	8.97%	16.95%	8.11%	(5151童)

虐、被疏忽兒童之保護措施，分為三級的預防措施（王明仁等，民八十六），即：

(一) 初級預防的措施：

目的在保護兒童，防止兒童受虐新案件的發生。

1. 教育內容的加強及改進：在各級學校教育內容中，加入生活教育、自我保護、兩性平等之教育內容，並在國中以上親職教育課程內加入防止虐待、疏忽兒童的內容並教導自我保護。

2. 預防性親職教育：以社區為中心，為附近居民提供不同親職教育課程，透過「媽媽教室」發揮支持系統，預防網絡，並透過義工以便發揮更大的功能。

3. 社會宣傳：利用大眾媒體，籲請社會大眾重視兒童的權益，並宣導多加利用兒童保護專線，並教導辨識高危險群的對象，喚起民衆重視，並參與兒童保護工作。

4. 家庭支持：在社區發展過程中，應對高危險群的家庭給予關心，提供托育等各項設施，減輕家庭壓力與負擔。

5. 學校社會工作：利用教育之普及性、透過學校社會工作的方法教導父母及子女，瞭解正確的親子互動關係及如何辨識；並教導學生如何投訴兒童虐待的情事。

## (二) 次級預防的措施：

目的在幫助受虐兒童及施虐者，使傷害

狀況不再發生。

1. 責任舉報制的倡導：兒童福利法第十八條：醫生、護士、社會工作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遭受傷害情事者，應於廿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2. 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 (Family Maintenance and Family Reunification)：讓兒童生長於自己的家庭或僅短暫離開自己的家，並做危機診斷及轉介：當兒童受虐、疏忽情事被發現時，必須由專業機構及醫院做第一手的評估及治療，並經由瞭解兒童的狀況轉介給專門的機構，做遊戲治療、訪談……等，以平復受虐兒童的創傷。

## (三) 第三級預防的措施：

此乃最後的預防措施，為兒童做較長期的安置 (Placement)。其目的是治療受傷的兒童，並根絕或降低施虐的惡行，以免對兒童造成進一步的傷害。

## 肆、就「兒童被虐待之歸因

### 模式」預防兒童虐待

布萊爾等分析兒童受虐的發生，將其理論和行為歸納成八種「兒童被虐之歸因模式」(Blair & Rita, 1976)，茲逐一分述並就可能的的方式來談預防之道(鄭瑞隆，民八十年)。

#### 一、心理動力模式(The Psychodynamic Model)

強調兒童被虐待乃受到施虐者心理的動力影響，如父母人際關係不佳、缺乏自信、社會孤立、小時缺乏愛的滋潤，導致生活有危機或壓力，而產生虐待兒童的行為。

#### 二、人格特質模式

#### (Personality or Character Trait Model)

施虐父母的人格較不成熟，以自我為中心，而且具衝動的性格，他們有些過於嚴格，有些具攻擊性，有些是漠不關心，導致虐待兒童或有疏忽情事。

#### 三、社會學習模式(Social Learning Model)

施虐者於兒時無法從其父母學習到育兒的方法及如何扮演父母的角色，因此常忽略

其子女正常發展的需要，並常對兒童的過當的期望，育兒的方式也往往是錯誤的。

#### 四、家庭結構模式(Family Structure Model)

著眼於家庭成員的共通性，如聯結及情緒牽絆。兒童在家庭結構中成爲受虐者，其因係爲私生子、不被期望出生或父母特別偏愛某個小孩或對某個小孩不友善，或使兒童成爲其洩恨的待罪羔羊。

#### 五、環境壓力的模式

(Environment Stress Model)

強調環境壓力是發生兒童虐待的最大原因，如貧窮、教育程度低落、職業的壓力……等。

#### 六、社會心理模式

(Social Psychological Model)

強調挫折和失敗是發生兒童虐待發生的主要原因，這些因素通常和社會階級及社區因素相結合，加上人格特質不成熟，自我控制力低，而產生虐待行爲。

#### 七、心理疾病模式(Mental Illness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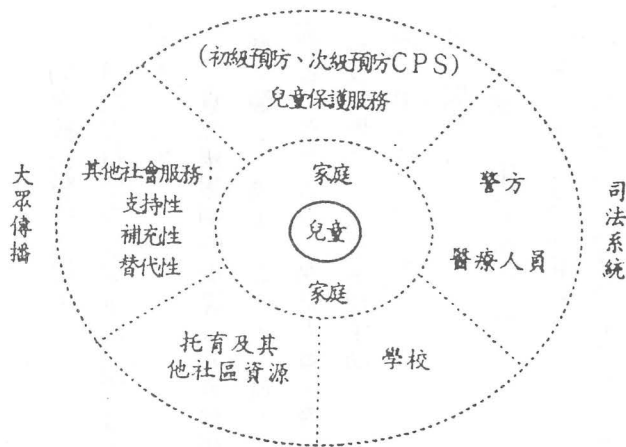
許多精神病學家將情緒困擾、性格缺陷、人格問題、神經病症、精神疾病全納入心理

疾病模式，許多這類父母常不自覺傷害自己的孩子。

#### 八、社會文化模式(Social Culture Model)

被扭曲的社會文化的規範，常會造成虐待兒童的因素，如「視兒童是私人財產」、「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棒下出孝子」。

預防之道：首先需要政府先建立完整的兒童保護體系，如圖四，以區位關係圖表示兒童保護服務(Child Protection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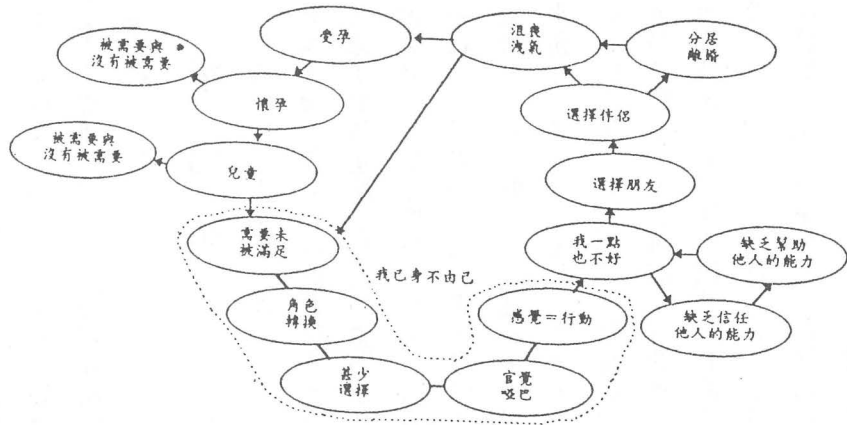
圖四 兒童保護體系結構

(馮燕，民七十八)，並整合兒童保護團隊，如政府社工員、警政人員、醫療人員、教育人員、司法人員、社會服務人員、社區資源，組成一完整兒童保護網絡預防兒童虐待。另以社會工作的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的方法，針對施虐父母及受虐兒童的個別需要，給予輔導或轉介精神科醫師或心理醫師作進一步的治療，亦可運用團體工作，組成自助成長團體協助之，或對施虐者施予親職教育。

#### 伍、打破兒童虐待傳染的循環

Helmer醫師以傳染病的角度來探討兒童

虐待及疏忽的發展，他認爲許多施虐父母其實是其父母親養育的模式傳染所形式，他接著指出「不正常養育世界」(The World of Abnormal Rearing)的環結是世代相傳的，兒童在不正常養育世界中成長，他的需求未被滿足，無法學習自己的角色，沒法有選擇的機會，因此以封閉自己形成感官知覺啞巴，並以此表現在行動上，日後極可能成爲不正常缺乏信心的父母，並教育出不正常的兒童，以下是「不正常養育世界」的圖示(林



不正常養育世界(The World of Abnormal Rearing)

要如何打破這環結，即要在兒童成長的環境中，藉由環境改變及心理的治療，如使他接受正常的養育及發展，並

脫離此一循環。若是針對成人，則需個別輔導、治療並設計具體方案，即用再學習、再教育方式使他成長建立自信，可選擇好的朋友、伴侶，打破此一惡性循環。

### 陸、CCF如何提供預防兒童虐待服務

CCF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推動兒童保護以來，對兒童虐待預防有各項的措施（鄭基慧，民八十六）分述如左：

#### 一、成立二十四條兒童保護專線

CCF會本部、各地家庭扶助中心及大同育幼院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在全國各地設立二十四條兒童保護專線，接受報案，有效地防止兒童虐待的發生。

#### 二、全面推動學校社會工作

CCF各地家庭扶助中心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全面推動學校社會工作（郭東曜，民八十四）到各地國中、小宣導兒童保護概念及自我保護的方法，預防兒童受虐。

#### 三、積極推動親職教育

CCF各地家庭扶助中心不但自行在社區舉辦推動親職教育，並接受地方政府委託

辦理各項強制性親職教育，預防兒童虐待。四、提供全國家庭兒童支持性及補充性的服務

CCF為國內二萬一千多名兒童提供長期經濟的補助、心理輔導、課業輔導、在宅服務、獎助學金等，為貧困較有受虐傾向的兒童提供各項的服務，預防兒童虐待。

#### 五、整合社區專業人士有效協助受虐兒童

自民國七十八年起，CCF各地家庭扶助中心即邀請各種專業人士，包括醫師、律師、教育人員、心理學家、警政人員、社政人員、媒體記者、社區領袖等，多重專業人士組成兒童保護委員會，預防治療兒童虐待。

六、公佈每年兒童保護十大新聞，籲請全國人士關心、保護兒童，預防兒童虐待

CCF自民國八十二年，即由全國各地家庭扶助中心蒐集發生於國內重大兒童虐待十大新聞暨兒童保護十大新聞，籲請國內人士關心參與保護兒童防治兒童虐待。

七、彙整出版多本兒童保護書籍，共同研討預防兒童虐待措施

自民國七十八年，CCF顧問李欽湧博士主編出版「兒童保護要論—政策與實務」以來，CCF陸續出版八本兒童保護書籍、二本兒童保護手冊，對學術界、媒體、多重專業人士提供保護兒童的資料並研討、預防兒童虐待的措施。

## 柒、結語

兒童虐待從古至今、從中到外，持續不斷發生，專家學者也一直在研究預防之道，如法律明文禁止使用暴力的體罰及教養方式，消滅貧窮並給予醫療、住宅、教育、娛樂等服務機會，貫徹家庭計畫，實施優生保健，完善兒童福利制度，及加強多重專業整合的服務等（劉可屏·民七十八），迄今仍無法有效的根絕。但透過兒童保護的網絡，社區支持的體系，及對施虐父母的輔導及治療，應可收部分的效果。因此，若能大家一起來關心我們的兒童，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媒體的力量，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並盡可能提供祥和、安全的環境，讓兒童快樂生活、快樂成長，或可預防及減少兒童受虐的情事。

（本文作者：黃木添、王明仁分別擔任中華

兒童福利基金會執行長、副執行長）

參考書目：

王明仁等 兒童虐待問題及有效防治之道

廿一世紀兒童福利政策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八十六 頁四八九—

至五一二

江玉龍、王明仁、翁慧圓 中華兒童福利基

金會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回顧現況

與展望 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從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談如何建構家庭保

護服務網絡研討會」民八十五

余漢儀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省思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民八十四

林耕宇譯 兒童虐待與疏忽的發展基礎 從

傳染病學的角度探討 於「受虐兒童

」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八

十五 頁五十五至七十六

郭東曜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與需求，

於「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八十四

馮燕 兒童保護服務 於「兒童保護要論

—政策與實務」李欽湧主編 台中 中

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七十八

馮燕 邁向廿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

合—兒童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 台北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民八十二

蔡美玲譯 罪中之最 於「暗中哭泣的小孩

」第一至二十頁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

基金會 民七十八

鄭瑞隆 兒童虐待及保護服務 於「兒童福

利」周震歐主編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民八十

鄭基慧等編 兒童保護十大新聞五年回顧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八十六

劉可屏 綜論虐待兒童問題 於「兒童保護

要論政策與實務」李欽湧主編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七十八

Mackillan, et al. (1994). Primary

prevention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and neglect: A critical review. Par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Psychiatry.

35, 835-845.